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法罚字[2012]186号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9667766-X

地址：乡宁县西坡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长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厅于2012年3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300万吨/年的矿井扩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尚未通过审批(正在审批中)，擅自于2012年2月份开工建设；2、原100万吨/年的矿井项目处于生产状态，未配套建设矿井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经处理的矿井水外排至沟渠中。以上事实，有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厅于2012年6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晋环法告[2012]1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300万吨/年的矿井扩建项目的建设，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建设。

2、责令立即停止100万吨/年的矿井项目生产，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在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3、依法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并州支行

户名：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账号：050212122902493409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或者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7月20日